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920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09 被 告 陳弘聖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
13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34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時 瑋 辰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詹昕容